**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簡章**

104版

壹、申請對象：

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者之子女，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，於正式學制領有學生證者（含當學期畢業生）。

貳、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1. 資格：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)獲**個人校際以上**比賽前三名者(非校內舉辦之比賽)，即可申請。
2. 獲獎時間：於103學年度(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)期間獲得殊榮者。

肆、獎項名額及獎金：

1. 獎金總金額為十萬元整，採總額預算制，發放獎金以十萬元為限，若額度已滿，將以送件時間排序評核，請即早申請。
2. 各級學校獎學金分級如下：
3. 博士班：一萬元整
4. 碩士班：一萬元整
5. 大專(含五專4~5年級)：一萬元整
6. 高中、職(含五專3年級以下)：陸仟元整
7. 國中：參仟伍佰元整
8. 國小：貳仟元整

伍、資格審查：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初步資格審查，不符資格者將以書面通知。
2. 複審階段：由明閱科技有限公司審查委員進行審核。

備註：得獎者將於104年11月中旬前以書面正式通知，並於104年12月份陽光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活動正式授獎。

陸、應備文件：

請參閱【明閱科技－陽光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書】。

**明閱科技－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104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者 基 本 資 料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□女 | 生 日 |  年 月 日 | **現在**就讀（畢）學校 | 學校名稱：科系：年級： |
| 聯絡地址(獎助相關資料便於收件地址) | □□□□□ | 電話（日）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電話（夜）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手機 |  |
| 損 傷 者 資 料 | 損傷者: □父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或 □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損傷名稱： □灼燙傷 □顏面損傷 □1.顱顏畸型(含小耳症) □2.腫瘤病變(含口腔癌、血管瘤)  □3.嚴重外傷  □4.美容後遺症 □5.皮膚病變(含魚鱗癬症、胎記、太田母斑) □6.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申 請 人 | □自行申請□推薦單位：  推薦人職稱：  推薦人姓名：  推薦人電話：  |
| 應 檢 附 資 料 | 檢附 | 附 件 名 稱 | 說 明 | **審核欄**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 |
|  | 一.本會申請書 | 請填寫本申請書 |  |
|  | 二.戶籍謄本 |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|  |
|  | 三.學生證明 |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或本學年之畢業證書影本 |  |
|  | 四.自傳(六百字以上) | 自傳(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)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 |  |
|  | 五.損傷證明文件 | 足以證明損傷者之損傷事實的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 |  |
|  | 六.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| 得獎證明(例：獎狀影本或獎盃照片...) |  |
| 審核欄 | 收件紀錄 | ⬜資料齊全 ⬜資料未齊備： |
| 審核結果 | □ 通 過　　　　　 □ 未通過，原因:  |
| 初　審 |  | 複　審 |  |
| 1. 申請期間：**即日起~104/09/30**，以郵戳為憑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2. 畢/肄業學校及系別請詳細寫明，不得簡寫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夜間部及補校學生亦請詳細寫明。
3. 檢附資料時，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，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**掛號**方式寄送，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
4. 請參閱本會「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」後再填寫申請書，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，網址:www.sunshine.org.tw
5. 備妥文件請寄：81357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449號，電話：(07)558-7166，南區中心曾雅蓉或蔡怡玟小姐。
 |